

民营经济发展的八大障碍

王荣党

(云南财贸学院)

民营经济作为中国改革开放近20余年中逐步获得快速发展的一种特殊经济成分,以其骄人的成绩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力量,代表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经济时代。从《中国统计摘要——2000》显示:1999年我国民营工业企业97543个,占全国工业企业单位数的62.98%,产品销售收入32548.9亿元,占全国工业利润总额56.09%;从业职工平均人数2360.5万人,占全部企业职工平均人数的40.08%。它从总体上凸现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活力,代表着改革开放的成果。但是,目前民营经济的发展面临不少障碍,存在不少门槛,不消除这些障碍,就会影响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和活动。

身份障碍 我国的民营经济是在曲折和波动中,借改革开放的大潮,在国有经济顾及不到的隙缝中发展起来的。十五大虽然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宪法中加以规定,从法律和理论认识上解决了其合法地位。但是从其艰难的发展历程,即改革开放之初的“补充作用”到90年代后期“组成部分”的地位提升,告诉我们全社会对现实认同和民营企业人士社会地位提高,但目前一些人对民营经济仍存有偏见和误解,甚至心有余悸,仍然以所有制的性质和公有化程度论优劣、看身份,仍把公有、私有与姓“资”姓“社”联系起来,僵化地理解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常把民营企业视为私有企业,把从事民营企业的人视为“小商小贩”,甚至产生“株连效应”,影射主管部门和人员对民营企业进行的合理投入说成是“国有资产流失”,为民营企业服务、解决实际问题被怀疑有“好处”。如此种种,使民营企业处于“又怕又爱”地位,许多实际困难得不到及时妥善的解决和处理。

经营机制障碍 民营经济作为国营经济以外其它经济成份的总称,有多种经营形式,而家族式经营是我国民营经济群体中最典型、最普遍的经营机制。从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史看,家族式经营曾在创业初期起过积极的作用,诸如:筹集资金、搭建生产场所、协调内外关系、降低管理成本、树立管理权威、营造同舟共济的凝聚力、创造共同致富之路等方面扮演“小马拉快车”的效果。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进步的加快、商品功能的提升,家族式经营机制越来越成为企业谋取发展空间的绊脚石。一些有碍于企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大步“膨胀”,高层决策家长化、用人“裙带”化,管理家庭化,资本封闭化,目标短期化,利益矛盾化越来越突出,导致了企业“原创”人员居功自傲、故步自封,成为创新阻力。自认为与企业有特殊关系的人

与专业管理人员发生磨擦冲突,损害企业的运转效率,加大了人际成本;产品开发要么“咬定青山不放松”,要么“满天星斗”,加大了企业的风险成本,成为企业升级的障碍。因此,只有打破家族式经营,进行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增强民营经济后劲,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融资障碍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血液,资金缺乏对于所有企业都是永恒的主题,而对于民营企业就更为突出,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它已成为制约企业向产业化和集团化发展的“瓶颈”。绝大多数民营企业的资金是靠自身滚动发展起来,但规模小,市场空间狭小,一般难以滚大。虽然国有银行未规定不允许对非公有制企业贷款,但贷款难是民营企业的融资同感,即使贷也是先国有,后民营,贷款额度很小。加之民营企业一般规模小、资产值低,又缺少担保机构等原因,国有银行也不大愿意给民营企业“雪中送炭”,使民营科技企业在发展之初,不少高科技项目,包括国家火炬计划在内,因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支持,往往轰轰烈烈地论证,默默无闻地收场,错过了抢占高科技市场的良好机遇。

经营空间障碍 资金来源难是围绕民营企业发展的一大难题,而有了资金投向受限、投不出又是一大难题,使其面临“两难境地”。追溯民营经济的发展轨迹,我们会很容易地发现,民营经济是在特殊的经济环境中发展而成的特殊的经济力量。在改革开放之初,只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把它的发展限制在“拾遗补缺”的范围,投资领域主要在商业、餐饮业、手工业、制造业、运输业、建筑业和采掘业等行业;80年代末、90年代初放宽到高新技术产业,“四通”、“联想”就是最好的标志。但许多部门仍不允许民营经济进入,如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电信业、航空业等行业。对外贸易也是到了1999年才允许一部分民营企业享有自营出口权,但门槛设得很高,需年进出额在100万美元以上者,才能获得进出口自营权,对绝大多数民营企业来说还是“够不着的葡萄”。但从经营业绩看民营工业总产值一直呈大台阶上升趋势,由1981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5.24%,到1992年的48.50%,再到1998年的71.70%,其中1993年至1998年间的上升幅度为23.20%,大大超过这期间的平均经济增长率。另据国家体改委的数据显示,近两年民营经济的投资比重只占投资总额的35%左右,但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却在60%以上,如此具有活力的经济增长点和大量有劲没处使的民营资本被划地为牢,设立种种限制和门槛,让民营企业只有望洋兴叹。所以必须拆除对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方面设置的种种壁垒,给其一个充分发展的经济空间。值得惊喜的是,最近国家计委已提出“一放二改”的新思路,来启动民间投资,其主要内容是砍低门槛,放宽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除关系国家安全和必须由国家垄断的领域外,其他领域都应允许民间资本进入。这预示着民营经济大步发展的又一个春天来临,政府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代表着中国走向新的历史。

要素市场障碍 生产要素的匹配和有机组成才能创造高效率的生产。由于民营经济是近20年在特殊条件下形成并发展壮大的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时间短、空间窄、实力弱,有关生产要素市场,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发育缓慢,是一种低水平的均衡。缺资金、缺技术、缺人才是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共同苦衷。近年政府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境保护中关闭的民办小煤窑、小造纸厂、小钢铁厂等,不仅是因为它规模小,更因为它技术原始、落后,破坏和浪费了资源,污染了环境。可以预见今后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和环境标准的提高,还会有许多民营经济中技术落后的小企业被强制或自动地淘汰掉。当然,民营经济也很有一部分民营科技企业,但技术领先的并不多。因此,提高民营企业的技术含量是关键。值得注意的是在中西部地区,由于

市场区位发育迟缓和政策空间封闭,本身就贫乏民间资金,人才和技术又难以在本地区实现优化配置,为追逐利润和报酬而流向回报较高的东部地区,不仅人才东南飞,而且资金技术也往东南飞。据有关方面统计,仅1992年通过股票、债券、彩票、集资、折借等多种形式由中西部流向东部地区的资金就有200多亿元,真可谓“一江春水向东流”。

规模障碍 由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时间短,经营形式多样,发展的初始阶段从事的行业以“补空”为领域,至今的规模结构以小型化为主,大型企业很少。据国家统计局资金显示:1997年全国私营企业平均每户雇工不超过14人,平均每户注册资本只有53.5万元,在96.7万户私营企业中,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者仅有8.5万户,占8.8%;500万元以上者仅1.01万户,占1.04%,而民营经济的“小兄弟”——个体户就更不用说了。这种小型化的规模结构虽然有其投资少,进入的门槛低、创业容易、管理方便、能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优点,但同时带来生产成本低、承担风险能力弱、产品开发和更新慢等不足。在今天的买方市场条件下,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进入微利时代而置身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规模经济和全球化浪潮席卷世界各地。不进行民营经济的组织结构调整,将难以面对WTO的冲击和现代企业制度构建,并会在新一轮民营经济结构调整中被淘汰。

政策环境障碍 政策和制度不是一套印在纸上的蓝图,它们是一座城堡,设计得再好,没有合适的卫兵去守卫就成虚幻的、空洞的。民营经济发展最大的软障碍是政策环境差,具体表现为政策落实不力、规则不守恒、公平竞争环境软化、投资软环境差、法律环境不匹配等方面。仅以竞争环境为例,国家已在《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要在竞争领域保障国营和民营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不少民营科技企业反映,他们在项目审批、土地征用、银行贷款以及办理有关手续时,有关管理部门对待国营和民营不是一视同仁,有的甚至设置人为障碍,有的则踢皮球,从而导致了一些民营科技企业“要人难、入户难、征地难、出国考察难”。

观念障碍 陈旧观念是一张无形的网,既束缚了自己,又阻挡了别人给予的机会。观念有内生的和外生的,外生的就是目前民营经济发展中首先遇到的困难,即观念上的不认同。有的人认为发展非国有经济就是搞非国有化,发展民营经济就是搞私有制,发展私营经济就等于提倡私有化,在姓“资”姓“社”问题上纠缠不休。而内生观念就是来自民营经济内部中种种不正确认识,诸如民营经济适可而止,以免像历史上一样被“修理”,民营人士自嘲自己是三等公民等等。这种“内外交困”必然约束和扼制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英《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与性质》,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版,2000.2.
- [2]于维栋等《在西部大开发中民营科技企业地位和作用的研究》,中国民营,2000.9.
- [3]董辅初等《民营经济要健康快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2000.8.

(编辑校对:赵晓南)